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佳臻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錢羿淇

訴訟代理人　鄭羽秀律師

　　李威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宜群等間請求強制遷離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